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粮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 0261002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金粮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年初账面原值 79,119,451.56 元，年末账面原值 79,406,024.15 元，我们对其大部分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检查及与管理层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二）持续经营能力

金粮股份 2023 年度净亏损 40,840,828.07 元，已连续六年大额亏损，且本公司 2021 年 2 月起无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 87,940,000.00 元，有到期无法归还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金粮股份盈利能力较弱，资金周转困难，按时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大。金粮股份公司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金粮股份虽然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未做充分披露。

##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